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2號

原告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宏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高宏文律師

被告 劉辰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名譽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負擔費用，將起訴狀原證1之起訴書內容於遮蔽其姓名以外之基本資料後，以不得小於新聞類之6號字體刊載於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全國版頭版各1日，性質上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